

证券代码：836042

证券简称：泛华体育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和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杭州和邑”）签订《石林港湾运动小镇运动会所及商业街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和《石林港湾运动小镇运动会所及商业街区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额预计为 7,774,336.66 元人民币，具体以双方最后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 1 年。担保方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式为公司名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3 幢，2 号 69 幢不动产抵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凤玲女士、董事长崔志强先生及董事、总经理

李海斌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及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李若晨之父李建群无偿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和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石林港湾运动小镇运动会所及商业街区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史凤玲、李若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史凤玲、李若晨、崔志强、李海斌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若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和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石林镇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石林镇公共物流中心 1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姜胤浩

实际控制人：史凤玲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自然人

姓名：史凤玲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3. 自然人

姓名：崔志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4. 自然人

姓名：李若晨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5. 自然人

姓名：李建群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史凤玲女士、李若晨先生合计间接持有杭州和邑60.00%的股权，杭州和邑为公司关联方。

2、实际控制人史凤玲女士、董事长崔志强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海斌先生和董事李若晨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李若晨先生为公司董事，李建群为李若晨之父，李建群系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的定价依据均以市场价格为标准，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杭州和邑签订《石林港湾运动小镇运动会所及商业街区项目工程设计》及《石林港湾运动小镇运动会所及商业街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额预计为 7,774,336.66 元人民币，以上信息以最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总额度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有效期 1 年。

担保方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为公司旗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3 幢，

2 号 69 幢不动产抵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凤玲女士、董事长崔志强先生及董事、总经理李海斌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公司股东李若晨之父李建群无偿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必要且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